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SCG-YZ2025-09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1,4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65号
采购项目预算：760,32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7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娟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60,32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60,320元

包概述：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人	39.6	19,200	760,32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一)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p> <p>(二) 项目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简要技术要求</th> <th>数量（人）</th> <th>单价（元）</th> <th>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th> <th>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td> <td>详见谈判文件</td> <td>19200</td> <td>39.6</td> <td>760320.00</td> <td>76032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人）	单价（元）	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19200	39.6	760320.00	760320.00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人）	单价（元）	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19200	39.6	760320.00	760320.00														
一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	(一)	采购需求	<p>注：1、本项目人数为暂估值，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每学期教育统计备案人数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以学校学生人数×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实际学校学生人数×中标单价）。</p> <p>2、每人每年39.6元，每年预估学生人数为6400人，三年共计19200人。</p> <p>(三)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提供直饮水服务，属于购买直饮水服务</p>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仅按学生实际人数计算的服务费用支付，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合理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项目所需的建设（设备购置、材料购置、安装调试等）、运营、售后、水、电、质保期内设备维护、配件配件（易损件）、耗材，验收、培训、管理、税金、运输、装卸、仓储、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项目建设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满足学生需求的相应数量设备；在教学楼内，每层楼至少投放两台不进式加热设备（无沸水），如果出现排队打水情况，须在校方提出需求后，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满足学生需求。

2、在学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建设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指定位置安装不少1套管道直饮水净水系统设备，净水设备采用以RO膜或纳滤为核心的膜处理工艺，同时采用紫外线+臭氧杀菌方式集中制水、供水。净水机房面积为45-60平方米，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经过净水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通过循环管道，输送直饮水进各栋各楼层。

3、制水机房设计一套中央RO反渗透机组，产水量每小时≥1000升。满足整套直饮水设备的正常运转要求，制水主机房安装防盗门窗、远程监测控制系统、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设备安全，室内采用无菌化装修，安装空气杀菌系统。通过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实时远程监控水质、水质预警等确保饮用水安全。

4、中央水处理系统净化后集中供水，管道采用食品级PPR管或304不锈钢管，采用同程或单管循环设计，保证水流在管道内循环，无死水。供水方式采用变频式恒压供水；杀菌方式采用紫外线杀菌；输送水方式为循环式供水，每4小时至少循环一次，循环时间≥30分钟。

5、分常温水 and 开水两种出水方式，开水出水温度控制在≥95℃；热水储水箱为304不锈钢材质。

6、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6.1	中央制水设备	全食用级304不锈钢制造 1、产水量：≥1000升/H。 2、过滤：石英沙+活性炭+PP棉+RO膜反渗透。 3、过滤罐：不锈钢罐。 4、采用紫外线灯杀菌。 5、电源：三相五线制，电源380V，	1	套

		<p>负载负荷容量$\leq 10KW$。</p> <p>6、出水水质：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p> <p>净水产水率：$\geq 65\%$，水效等级一级。</p> <p>。（要求中标人在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检测报告原件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法律责任。）</p>		
6.2	恒压供水、回水系统	优质国产	2	套
6.3	直饮水设备（不锈钢）	<p>1、水箱：$\geq 60L$，出水方式：一开一常温水（二龙头）。</p> <p>2、尺寸：（550*500*1650） mm± 100mm。</p> <p>3、功率：$\geq 6000W$，电源：380V，50Hz。</p> <p>4、产水量：开水$\geq 90L/H$、直饮水≥ 60升/H。</p> <p>5、出水方式：配置轻触按钮开关出水。</p> <p>6、出水水嘴具有防尘功能，保证饮水安全。</p> <p>7、取水不能有任何APP相关的隐性收费。</p> <p>8、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方案，校方有权对投放的数量进行调整。</p>	85	台
6.4	不锈钢无菌水箱	食用级304不锈钢制造，壁厚 ≥ 1.2 mm；容量 ≥ 2.5 吨。	2	个
6.5	水管路设备及施工	优质国产：供水主管道32-50mm双层保温管，食品级PPR管或304不锈钢	1	批

		管。		
6.6	配电线路设备及施工	所有投放设备至各楼层统一供电管理，各电线全部采用电缆铜线，规格单芯不小于6平方mm的优质国标。	1	批
6.7	机房装修	装修配置及防漏水；区分隔墙制水间和洗手更衣室，均需吊顶，防漏水地面及墙面高于1.2米，表面磁砖便于清洁；门窗及排水防鼠蚊虫等，室内配置杀菌排气装置等相关需符合卫生部分直饮水生产检查标准要求。（注明：校方仅提供旧办公室）	1	项
6.8	摄像头	<p>≥300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p> <p>最小照度 0.002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p> <p>镜头4mm，水平视场角：≥90.3°（6mm,8mm,12mm 可选）；</p> <p>镜头接口类型 M12；</p> <p>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p> <p>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p> <p>宽动态范围：120dB；</p> <p>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p> <p>存储功能: 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p>	60	台

		<p>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源供应: DC12V±25%;</p> <p>电源接口类型: 圆头电源接口;</p> <p>功耗 : 4.5W MAX;</p> <p>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p> <p>防护等级: IP67。</p>		
6.9	录像机	<p>3U 标准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p> <p>16盘位, 最大支持16TB硬盘;</p> <p>支持2个HDMI口4K超清输出 +2个VGA 1080P输出;</p> <p>支持24路1080P解码;</p> <p>支持满接64路6MP或32路8MP, 最大支持接入12MP IPC;</p> <p>2个千兆网口;</p> <p>自带16进4出报警口;</p> <p>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p>	1	台
6.10	监控专用硬盘	<p>适用类型: 台式机;</p> <p>硬盘尺寸: ≥3.5英寸;</p> <p>硬盘容量: ≥12TB;</p> <p>缓存: 256MB;</p> <p>转速: ≥7200rpm;</p> <p>接口类型: SATA3.0;</p> <p>接口速率: ≥6Gb/秒。</p>	16	个
6.11	监视器	尺寸: ≥55寸, 4K。	1	台
6.12	传输部分	交换机、超五类网线、1.5mm电源线、线管/线槽、防水箱统一供电管理。	1	项
<p>备注:</p> <p>饮水设备性能要求如下</p> <p>1) 饮水设备具有整机、水胆、波纹管、颗粒活性炭滤芯、反渗透滤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2) 采用大型水处理过滤分支系统: 采用石英砂+活性炭+pp+反渗透膜过滤, 前三级过</p>				

滤罐子采用不锈钢。（要求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卫生许可批件的申请单位与饮水机同一品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只加盖骑缝章的无效）。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保温性能测试24小时温降 $\leq 3^{\circ}\text{C}$ 。（要求中标人在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检测报告原件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直饮水设备噪音 $\leq 50\text{dB}$ 检测报告。（要求中标人在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检测报告原件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5) 发热管提供符合检测标准JB/T 4088-2012日用管状电热元件检测标准的防干烧能力、耐燃性测试报告。（要求中标人在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检测报告原件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6) 饮水设备热效率达到C级，热效率 $\geq 85\%$ 。（要求中标人在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检测报告原件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7) 运营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每学期提供2次在采购人监督下采集水样交卫生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低于16项指标）及报告。

7、中标人在采购人明确的服务学校安装的直饮水网络系统，须达到供水卫生管理及卫生许可要求，并配合学校办理好卫生许可证。在交付使用前应将系统图、设备清单、使用维护须知提交校方签字盖章，并存档。

8、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时，不能影响学校师生正常的教学活动，应加强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人在安装饮水网络系统时，应确保不破坏房屋结构和损坏墙体，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10、中标人安装调试完工后，应保证供水系统正常运行。

11、中标人要对维修维护人定期培训、统一着装，规范操作，严禁违规，严格遵守校方规定。

12、中标人负责对饮水系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更换易耗、易损件(如耗材)等

；还应对饮水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清洗，以保证系统供应的饮水符合卫监检测标准。中标人将维护维修人员姓名、电话的名单交给学校，学校存档备查。每次维护、耗材更换及清洗都应由学校如实记录，学校按照中标人的承诺核对验收。

13、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每个学期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每次检测完成后要向学校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因系统本身原因和系统维护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因其他原因导致的事故则由相关法定职能部门查处。

14、中标人免费供应采购人教职工的办公室的安全饮水。

15、采购方是购买直饮水服务，投标人应承诺：若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在本项目三年服务周期届满后，对该项目已建的设施设备将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使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只加盖骑缝章的无效。）

16、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本行业的发展自觉做好学生健康饮水网络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保证水质优于同行业标准。采购人因办公楼、教学楼、教学用房等实施提质改造或新建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拆装原设备。

17、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设备、供饮水质量、因饮水设备设施导致人身安全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8、在服务期内直饮水机的损坏由中标人以保障学校师生的正常饮水的情况下（提供桶装水或瓶装水）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19、人员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就直饮水设备的使用操作、日常清洁及维护、一般情况下的故障处理等方面免费培训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学校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安装时接水、接电，废水排出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中标人应提供包含文字图片等直饮水设备的全套使用说明书。

（五）售后服务：

为确保本项目直饮水设备的日常安全运行和及时维护,投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1、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和免费的维修保养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只收取零配件、易损件的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

（1）做好饮水设备设施维护工作；

（2）故障响应时间

（2.1）在质保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2.2）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3) 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超过3个工作日不能解决问题, 须提供相应替代产品, 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2.4)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 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2.5) 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 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免费质保期及要求:

(3.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3.3) 建立并健全直饮水设备售后运行维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3.4) 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学校直饮水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

(3.5) 定期对直饮水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并做好记录。

(3.6) 直饮水设备在每学期开学前, 应按规定更换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水处理材料和消毒装置, 并对管网和末端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3.7) 制订切实可行的直饮水水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8) 耗材更换: 中标人每月定期保养及更换耗材, 针对消耗量大, 学生人数多的, 须根据实际损耗情况进行及时更换, 更换下来的废弃耗材应做好标签(名称、更换日期、更换人), 与更换记录一同交由学校保存。

3、建立直饮水卫生管理档案

3.1、直饮水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竣工验收资料。

3.2、维保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卫生操作规程。

3.3、卫生管理制度和直饮水水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4、卫生安全巡查、保洁制度及记录。

3.5、直饮水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记录、水质检验记录。

3.6、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索证制度及相关卫生许可批件和检验合格报告。

4、水质检验要求

4.1、移交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完工后移交设备时, 中标人应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1份, 检测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CJ/T 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如有更新, 按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2、建立并实施直饮水学期检制度, 学期检验由校方负责, 中标人应提供协助。水质检验记录应当完整清晰, 档案资料保存完好, 检验结果及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4.3、要求中标人于学生在校月份不定期对学校采集水样进行自检(每学期不少于二次, 须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质检测实验室应当出具检测报告, 相关文档应当完整清晰, 并按时交由学校永久保存, 学校应同时公示水质检测报告, 自检取样位置由学校随机选取, 采样过程由学校全程监督, 检测

报告单要有被检单位、检测时间、采样地点、检测项目、检测结论、检测人、检测部门盖章等信息。

5、水质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5.1、学校发生水质污染或出现浑浊、臭味等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及时查明原因，若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中标人应及时消除污染，解决问题，更换全新的饮水设备，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并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在学校停水期间，中标人应采取措施保障卫生安全的替代饮用水满足学校师生日常饮水需求。

5.2、若非设备问题导致的，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处理此事件，在水质恢复正常后对饮水设备进行检查，在确认饮水设备未出现问题，且出水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在学校停水期间，中标人应配合学校采取措施保障卫生安全的替代饮用水满足学校师生日常饮水需求。

5.3、中标人应有停水应急处理预案，在学校停水时能提供充足的卫生安全的饮用水满足学校师生日常饮水需求。

5.4、重大活动（如“三考”）开展前中标人须对直饮水设备以及涉及的管路进行检查、维护和消毒，更换过滤装置，并进行调试与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需派人驻守，确保直饮水供应万无一失。

5.5、中标人应提供有关健康饮水方面的宣传教育资料，并配合学校做好健康饮水教育宣传工作及活动。

6、中标人应定期回访，最少一学期或一季度一次，调查学校师生对于饮水设备、售后服务的看法和意见，出具调查报告，针对师生提出的问题解答，根据师生提出的有意义的修改意见进行设备和服务上的优化。

7、售后人员要求

要求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到学校进行设备消毒、检查和维护时统一穿着本企业的服装，持有效证件（工作证和健康证等）在学校保安人员的统一指挥下，方可进入校园，工作人员在进行工作时应不影响学校师生的饮水需求和日常教学活动。售后服务人员如有更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学校，提供更改的服务人员信息报备。

（六）验收标准：

1、自签订合同后，中标人30天内到学校确认建设方案并实施完成，即进行验收。相关设备规格配置及服务要求均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本项目三年服务周期届满后，对该项目已建的设施设备将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使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

2、试运行供量水测试时分别取：开水90L/H（出水口温度不得低于95度）、直饮水60升/H在单位时间内需合格；邀请“卫生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取水样去检

			<p>测（全指标检测）需合格。</p> <p>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p>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为准，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p> <p>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且一周内完成，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七）其他要求：</p> <p>1、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结算方式</p> <p>2.1付款人：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p> <p>2.2付款方式：以实际学校学生人数×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按学期支付，每学期期末支付本期的款项（具体以财政或教育拨付到校的指标情况进行支付），结算有问题、财务手续不全等特殊情况发生时在外；在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仅按学生实际人数计算的服务费用支付，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合理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项目所需的建设（设备购置、材料购置、安装调试等）、运营、售后、水、电、质保期内设备维护、配件配件（易损件）、耗材，验收、培训、管理、税金、运输、装卸、仓储、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如遇学校扩班或者扩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直饮水设备，中标人应当遵循学校要求实施相关服务。</p> <p>4、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如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累计三次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	(一)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务项目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u>（中标单位）</u>（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项目</u></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新田财采计【2025】065号</u></p> <p>（3）项目内容：<u>学生直饮水及维护服务</u></p> <p>（4）是否分包：<u>否</u>。</p> <p>（5）项目负责人：<u> </u>。</p> <p>（6）联系电话：<u> </u>。</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u>以实际学校学生人数×中标单价</u></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u>以实际学校学生人数×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按学期支付，每学期期末支付本期的款项（具体以财政或教育拨付到校的指标情况进行支付），结算有问题、财务手续不全等特殊发生时在外；在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u></p> <p>3. 合同履行</p> <p>（1）服务期限：<u>三年，合同一年一签</u></p>

(2) 地点：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3) 方式：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5) 质量保证金：无需提供。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

(2) 验收方式：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指定方式。

(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